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佩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开展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同意聘任仲滕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